

2022 年南京江北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 评估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GC22G5060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附件.....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采购人）委托，就 2022 年南京江北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022 年南京江北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GC22G5060

1.2 项目名称：2022 年南京江北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项目

包一：南京高新区建成区和江北新区自贸区范围内项目；盘城街道；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路、沿江二路以西；

包二：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四期内宁连高速先以北，华宝路以南片区；顶山街道；新材料科技园方水路、沿江二路和化工大道之间；

包三：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四期内华宝路以北，汤盘路以南片区；沿江街道；新材料科技园化工大道以东；

本项目按包一、包二、包三的顺序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

1.3 项目预算：包一、包二、包三预算分别为 40、39、39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报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费用最高限价为 4.0 万元/份；涉及环境敏感区、污染重、环境风险大的报告表项目，技术评估费用最高限价为 2.0 万元/份。投标报价包含评审专家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

1.4 采购需求：通过公开招标购买服务的形式确定 3 家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分析、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和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意见，定期汇报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情况，协助采购人开展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技术评估相关的活动。三个标段全年项目总数目约为 40 项，每个标段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完成环境影响技术评估的能力，不允许分包、转包。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九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遵守如下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

1）技术评估单位不得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2）技术评估单位出资的单位及其再出资的单位不得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技术评估单位的出资单位，或者技术评估单位出资人出资的其他单位，或者由技术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出资的单位，不得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17 时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方式：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
支付方式：登录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

（3）投标人可通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档，纸质文件在招标文件电子档下载成功后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获取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10 室（招标文件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及获取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投标人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 时到 6 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 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 100 元，平台服务费 2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09 室。

4.3 因疫情影响，供应商因故无法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亲自送达的，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 弓镇<收>电话15195900958）。采取邮寄方式的，须保证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供应商需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供应商需单独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表，以便登记供应商及联系供应商使用。如有其它不解投标事宜请及时与采购代理联系。

五、开标时间

5.1 时间：2022年4月6日14:30（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六、公告期限、发布媒体

6.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2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勘察。

7.2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人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3 投标人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投标人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

“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和“七、其他补充事宜 7.2（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下载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和“七、其他补充事宜 7.2（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 292 号

联系人：徐工 汤工

联系电话：025-68110620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2810 室

联系人：弓工 张工

联系电话：025—83690878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弓工 张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2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投标人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投标人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投标人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投标人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投标人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或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②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 开标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如有）；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9.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投标人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如有）。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采购代理服务 fee**：本次采购，各包中标人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整支付。专家费由中标人据实分摊支付，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注：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备注汇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8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 80 分（含）以下的投标人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情况证明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采购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予以废标外，出现符合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依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按包一、包二、包三的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例如投标人在包一中已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可继续参与其它包的评审，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它包以此类推。

22.2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采购、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投诉

2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本项目中：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费用报价分值为 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该分值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该项报价得分=(该项最低报价/该投标人的该项报价)×该项价格分分值。	5
		报告表技术评估费用报价分值为 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该分值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该项报价得分=(该项最低报价/该投标人的该项报价)×该项价格分分值。	5
2	履约能力 (10 分)	1、项目团队中需有 2 名注册环评工程师的，得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1 名注册环评工程师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4 分。须提供人员名单及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团队中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副高及以上），每人可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3、项目团队中有环评中级职称的，每人可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 提供人员职称、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	10
3	专家库资源 (15 分)	投标人评估专家库中，30 人以下不得分，满 30 人得 10 分；每增加 6 人得 1 分，60 人以上（含 60 人）得 15 分。最高得分 15 分。提供专家库专家名单与聘书。 (入库专家需具备高级职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计入评分范畴内)	15
4	工作方案 (30 分)	1、对招标文件内容、要求的理解认识，以及对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思路，针对江北新区建设项目的特点分析；	10

		理解全面，符合江北新区相关情况得 10 分，基本考虑了江北新区特点，工作思路较为完备全面得 7 分，有一定工作思路但内容缺失或较为笼统得 4 分；其余较差的不得分。	10
		2、制定完备的工作方案，包括建立技术评估工作流程、评估工作及修改催办的控制、对江北新区环评项目分布情况分析等，全面考虑江北新区特定情况等；方案完备、全面，符合江北新区相关情况得 10 分，基本考虑了江北新区特点，较为完备、全面得 7 分，有一定工作方案但内容缺失或较为笼统得 4 分；其余较差的不得分。	
		3、评估环节融入环评告知、环评文件质量考核等日常工作情况得 10 分，基本融入环评告知、环评文件质量考核得 7 分，环评文件质量考核不完善得 4 分；其余较差的不得分。	
5	工作制度 (10 分)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环评文件评估所需的初审、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文档管理、质量控制等制度。比较制度的完整性、操作性，制度完整、操作性强，得 10 分，有质量控制制度、可操作，得 7 分，管理制度一般得 4 分，质量方案较差得 1 分，未涉及不得分。	10
6	业绩 (10 分)	1、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环评文件技术评估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县级以上环保、审批部门委托评估的合同或省级（含）以上开发区委托评估的合同，每份 1 分，最高得 5 分。（所有项目合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配备的注册环评工程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主持过报告书编制或者主持技术评估会议并出具评估意见的，每个加 1 分，参与环评报告书编制评估会议协助出具评估意见的，每个加 0.2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提供证明材料，主持评估会议提供签到表，出具评估意见提供内部流程单）。	10
7	服务承诺 与措施 (5 分)	为采购人推进行政审批改革服务，积极响应评估工作需求，在改进评估质量与时效方面有具体措施，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得 5 分，质量保证体系一般得 4 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全面得 3 分。	5
8	廉洁自律 (5 分)	建立有效的防范、惩戒机制，防止评估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利益，侵害服务对象权益。	5

		投标人提供相关书面廉洁自律承诺与罚则承诺，满足本项目相关要求得 5 分；未提供的或表述不完整的不得分。	
9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5 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如供应商诚信指数为三星级（诚信指数 81-90 分）的得 1 分，四星级（诚信指数 91-100 分）的得 2 分，五星级（诚信指数 101-120 分）的得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指数在 121 分以上）的得 5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
10	最终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 3、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对应项不得分且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环境影响技术评估

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是评估单位受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批部门委托,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综合分析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对建设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客观、公开、公正的技术评估,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批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而进行的活动。

二、评估项目类别

评估的建设项目包括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及部分辐射类环评项目。

三、评估数量

过往参考:江北新区 2020 年环评项目审批工作量:环评文件约 200 个,实际评估发生量 80 个;江北新区 2021 年环评项目审批工作量:环评文件约 160 个,实际评估发生量 40 个。

2022 年环评项目审批工作量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计,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合理分配三家供应商的工作内容。项目结算时根据服务期内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年评估费=年评估项目数*单个环评文件技术评估费。

四、评估工作流程

一般包含接受委托、初审、现场踏勘、专家评估会、再审、提交评估报告等流程,必要时可能增加类比调研、专题论证等环节。

- 1、技术评估过程中开展现场核查,并进行全过程记录。
- 2、评估单位接到环评编制单位修改定稿后,应一次性告知未修改到位的内容。
- 3、报告修改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反复修改不到位/后期评议发现有原则事项的,由评估单位出具相关说明反馈审批经办人,由审批局发告知函通知建设单位。

4、评估时间要求

内容	审批局委托-评估机构开会	编制单位修改报告	评估机构出评估意见
报告书	5 个工作日内	10 个工作日内	5 个工作日内
报告表	3 个工作日内	4 个工作日内	3 个工作日内

- 5、每年向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报送年度环保技术文件技术评估统计表,载明登记、评估、办结等内容,并报送“环评机构考核情况”等统计报表。

五、评估工作质量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应按照评估导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评价依据:评估评价等级、范围、因子、标准选择是否正确,重点是否突出。

2、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监测布点、监测因子选择的合理性、代表性及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判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的准确性、超标原因及区域综合整治措施的合理性。

3、工程分析：评估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源核算是否合理。

4、环境影响预测：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所在地区环境特征，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采用环境影响预测技术方法的科学性。

5、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估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6、公众参与：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是否合规。

7、评价文件的规范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做到文字简洁、结构合理、图表清晰、印制规范。

8、修改意见：指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六、评估机构职责

根据环保部门的委托，承担建设单位上报的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普遍服务的义务，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公益性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的主要职责有：

1、制定工作计划、评估程序和实施方案；

2、负责建立并管理评估专家库，根据具体项目的行业特征聘请评估专家，出具审查意见的专家数量一般为 3-5 人；

3、对环评文件送审稿进行初审，提出修订或补正要求；

4、核实环评文件中环境现状、公众参与、前置审批、评价及监测资质等相关信息；

5、组织实地考察，主持专家评估会；

6、审查环评文件报批稿，对报批稿进行编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要求执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明确编制规范性、质量检查结论，并对其负责；

7、提供本地化服务，为保证行政审批效率，注册地非南京市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在本市设立常驻机构，24 小时接受建设单位报送资料，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七、评估人员要求

1、熟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具有丰富的环保或相关行业专业知识；

2、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或环评工程师）职称，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专业人才可不受此限制；

3、能从专业角度独立地对建设项目及其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出书面意见并对其负责；

4、参加讨论并形成专家评估会纪要；

5、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廉洁自律。

八、评估成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一式三份）

九、回避

评估机构及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1、与项目建设单位、环评机构有利益关系的；
- 2、不宜接触项目关键技术或商业机密信息的；
- 3、负责预审、审批该环评文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4、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的其他情形。

十、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结束。

十一、付款条件

- 1、根据中标人实际完成的评估量按**每季度结算一次**。

- 2、中标人在评估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的：

（1）环评文件初审把关不严。如环评报告等级错误、不符合规划或产业政策、错误太多不具备开会条件、导则适用错误等。

出现上述问题，采购人可酌情扣除的 1000-3000 元费用。

- （2）评估意见存在重大错误，或中标人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

出现上述问题，采购人可酌情扣除的 3000-5000 元费用。

- （3）采购人可将上述（1）和（2）的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评。

十二、供应商管理

- 1、采购人制定具体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三家入围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

2、采购人对三家入围供应商实行月度考核制，依据考核成绩进行工作量分配，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3、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九条，供应商中标后，应遵守如下规定：

- 1）技术评估单位不得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2）技术评估单位出资的单位及其再出资的单位不得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技术评估单位的出资单位，或者技术评估单位出资人出资的其他单位，或者由技术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出资的单位，不得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5、供应商不得任何名义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任何形式的费用；因环评单位原因需要组织环评项目二次评估的，由相应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支付专家费。

6、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7、采购人建立诚信管理机制。对违反上述 3、4、5、6 条的管理要求的供应商，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协议，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采购人 : _____

中标人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项目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可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写）

序号	评审因素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包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费用单个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报告表技术评估费用单个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包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费用单个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报告表技术评估费用单个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包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费用单个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报告表技术评估费用单个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注：上述“1和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资格证明材料，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3.4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附件四、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个 (万元)	备注
包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费用报价		
	报告表技术评估费用报价		
包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费用报价		
	报告表技术评估费用报价		
包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费用报价		
	报告表技术评估费用报价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服务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服务或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自拟，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其它